

如何推行個人佈道工作

一、個人佈道的特性

- (一) 簡便性
- (二) 機動性
- (三) 人人有分，人人有責
- (四) 能普遍深入各個階層
- (五) 穩固信任基礎
- (六) 易於跟進工作
- (七) 能針對個人實際需要
- (八) 面對面 心對心 生命影響生命

二、個人佈道的型態

- (一) 直接佈道
- (二) 逐家佈道
- (三) 友誼佈道
- (四) 約談佈道

三、個人佈道要領

- (一) 祈求聖靈充滿與帶領（約六 44；西四 2~4；亞四 6~7）。
 - 1 福音工作是救靈大工，惟有聖靈在人心中動工，方能成事。
 - 2 惟有平日恆切禱告，求神打開傳道的門，藉聖靈同工，方能吸引人走入恩典門。
- (二) 明白本會基本要道（約十六 13；羅十 17；提後三 15；來四 12）。
 - 1 真理的聖靈使人明白一切真理，明白基本要道方能發揮宣道恩賜。
 - 2 藉平日聽道讀經、思想神言、充實靈智，屆時就能向慕道友闡明真理，使其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
- (三) 瞭解社會信仰狀況（箴二十七 23；林前九 22；徒十七 16、17、22、23）。
 - 1 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；向甚麼人傳福音，就當瞭解他們的信仰。
 - 2 保羅先瞭解雅典人的信仰，再與當地人辯論、講道，既切實又明智。
- (四) 清楚一般談道難題（徒十七 11；西三 16；參徒七 22，十八 24~26）。
 - 1 凡事豫則立，不豫則廢。先瞭解慕道友心中的難題是什麼，則能尋索正確合理的答案，適時解答其心中疑惑，使其心服口服。
 - 2 藉「談道演練」聚會，能訓練福音工人熟悉解答慕道友的信仰疑難，就不怕與人談道無法對答而覺尷尬了。
- (五) 培養談道技巧風度（林前九 22；太十 16；西四 4~6）。
 - 1 如何與人建立關係？服裝儀容，言行態度當注意何事？怎樣獲取慕道友的青睞？如何表達述說才能簡單明瞭又容易聽懂，且能讓對方欣然接受？甚麼話決不可出口？
 - 2 藉個人佈道講習及談道演練聚會，得以一再學習，俾個人佈道工作越作越好，越有成果。
- (六) 善用本會文字影音等福音出版品與書刊（參太十三 25；創二十四 10、22、53、61）。
 - 1 包括見證傳單、福音傳單、福音小冊，聖靈月刊，可運用之宣道資源甚豐富。
 - 2 與慕道者接觸時，如何贈送適合的傳單、小冊，俾其能詳閱靜思，以明白真理，而來本會聚會聽道，以至信而受洗。
- (七) 活用本會蒙恩見證（路七 22；徒四 20，二十二 3~21；可五 19~20）。
 - 奇妙的見證易使人信服。得到見證後，筆記腦記隨時應用之。
- (八) 帶領對方學習禱告（約四 24；詩六十五 2；腓四 6~7；約壹三 24，四 13）。
 - 教導帶領對方一起禱告使他親近神、信靠神、體驗神，或可求得聖靈，認識無所不在的真神。
- (九) 闡明正確信仰動機（可十六 15~17、20；約三 1、2；太九 35）。

1 向慕道者闡明信主的目的，乃為靈魂得救進天國；而「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」，此乃附帶的恩典，只是今生身心的平安。前者是永遠的福分，後者是一時的平安。

2 福音工作有神蹟隨著，乃為證實所傳的真道；可見神蹟的彰顯，並非信主主要的目的，只是神藉著超人力的神蹟，引領人認識救主耶穌，並使人得到身心的平安，顯明神對人的愛。

(十) 建立屬靈正常友誼（西一 28；參約四 5~30；徒十八 24~28）。

1 佈道工作乃要把慕道者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，並非將他引到人的面前。因此不要以屬肉的情感與慕道者交往，以免誤導對方。

2 當以救靈之愛心，關照慕道者，不可以兒女私情維繫感情，因而失去福音的價值與救恩的意義。乃要建立屬靈正常的友誼。

(十一) 俟機引領就近教會（徒廿 28；弗五 23，二 19；羅十二 10）。

1 耶穌基督是「教會全體的救主」，想得救進天國，務要加入教會。教會是神的家，想要做神家裡的人，就要經常來到神的家。

2 個人佈道要引領慕道者親近教會，參加聚會活動，認識傳道者、長執、信徒，俾其習慣神家的生活，認識神家的人，將來做神家的人。

(十二) 不住代禱耐心引領（提前二 1、4；提後四 2、5；帖前五 17、18；詩一二六 5、6）。

1 只有掌管宇宙與人類的真神，能引導人認識救恩，因此只能不住的為慕道友禱告，方能使其信心穩定，明白真理而信主。

2 福音工作難免撒但阻擋，只有百般忍耐，靠主戰勝一切，方能感動人心，使他順服耶穌基督，信而受洗，而有得救的盼望。

(十三) 需留意的幾件事：

1. 對人誠懇、謙卑、愛心、有禮（羅十二 8~11）。

2. 要藉一次的見面建立友誼，以利於以後的帶領。

3. 談道的時間，要視對方的方便作決定。

4. 請他留下姓名、住址及電話號碼，以便寄各種屬靈刊物給他，並作以後的連絡。

5 只要傳揚，不要爭競：只要把我們所信的真神、救主，介紹給他。不要攻擊他所信的宗教，對未能接受的，也無需與他爭論。